

上海市田林第二中学校服采购方案

为确保本校学生校服质量安全，保障学生的切身利益，建立健全校服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校服的育人价值，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学校集体决策

1. 学校更换校服供货商，将校服选用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按照本校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要求，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括款式、套数、件数、价格区间等），制定工作方案，启动征集校服采购意向。

2. 学校原有校服款式获多数人认可的，则继续沿用，保持校服款式的相对稳定。

3. 学校继续沿用原有校服，对于价格、面料等稍作调整时，须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应征得 2/3 以上家委会成员同意。

二、组建选用组织

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其中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占比不低于 80%。

三、征集采购意向

1. 校服采购在起始年级（六年级）采购，其余年级根据需要可增订。

2. 按照自愿原则广泛征求家长意见，应征得新生年级 2/3 以上的家长书面同意。

四、发布采购需求

确定校服采购方案，以校园网、公告栏等多种方式公开发布，并向徐汇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五、确定供货企业

1. 校服采购管理领导小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意向供货企业资格进行审查，选择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产品质量优良，社会信誉好的企业采购校服。要求生产企业提供以下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学校绝对不向列入“黑名单”的校服生产企业采购校服。

2. 根据学校在校学生人数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教师、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评定组人数不少于学校人数的 30%，其中家长代表和学生代表不少于评定组总人数的 80%。

3. 利用校会、家长会对师生和家长进行校园文化、服装专业基础知识、着装礼仪等方面的宣导、培训。

4. 组织意向供货企业进行样衣展示、方案说明。

5. 优先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定组按照“质优价宜”“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供货企业。

六、公示采购结果

票选结束后，学校通过家委会、校园网等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则与供货企业签订合同。

七、签订采购合同

1. 学校通过综合比较，选择产品质量高，信誉好的校服生产企业，经家委会审核同意后，按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教委发布的校服采购合同，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

2. 校服合同价格应在市教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制定并公布的学校代办服务价格范围内。校服费用纳入代收费项目，学校设置代收代付专款账户，专款专用，并及时公开财务收支情况。

八、校服检查验收

1. 校服发放前，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并抽取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若干套（件）留样封存。

2. 学校采用“双送检”验收。学校在收到订购校服后，按照同一面料抽检一套校服，及时送至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检验。学校送检费用从公用经费中列支，不向学生另收费用。

九、售后服务监督

1. 采购结束后，及时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

2. 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

十、资料存档备案

1. 采购结束后，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检测报告、投诉处理、视频、照片等）存档备查。

2. 及时向徐汇区教育局安全事务管理中心备案采购合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2022年6月（修订）

2026年6月（再修订）